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须与所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外国企业名称一致
    - 外国企业在国外合法开业证明载明的名称，须与所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外国企业名称一致
    - 是否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是 ，须冠以总行的名称，标明所在地地名，并缀以分行
      - 否，通过
  - 资金数额须为外国企业用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 经营范围须为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外国（地区）企业是否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四）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 经营期限须为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限?（（1）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勘（查）、开发和生产三个阶段的期限核定。（2）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三十年，每三十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3）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核定。）
  - 内容须填写完整(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地址、负责人、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 须由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完毕
-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是否属于需要审批的类型？ 须提供有效的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
-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 与外国（地区）企业名称须一致
  - 外国（地区）企业在国外须合法开业并存续
  - 须提供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 是 无需提交
    - 否
      - 须存在于与中方单位的合法合作关系
      - 须加盖中方合作单位公章
- 项目合同
  -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 是 无需提交
    - 否
      - 须真实存在项目合作
      - 合同须有效、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由双方签署、加盖双方公章
  - 是否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 须载明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 是 无需提交
    - 否
      - 须载明该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与金融机构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须与金融机构有正常往来记录
      - 须提供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 须为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须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 须由提出申请的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具
- 验资报告
  -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 是 是否为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开具
    - 否 无需提交
-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 是
      - 章程、董事会名单须属于外国（地区）企业
      - 须提供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否 无需提交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企业所提供的门牌二维码须与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相符
  - 须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